

## 申請應用（閱覽、抄錄、複製）檔案程序

申請程序	說明
1、先詳閱相關規定	欲申請應用本署或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檔案者，請洽櫃台服務人員索取書面資料，或於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查詢檔案開放應用須知及收費標準等規定。
2、查詢檔案目錄	請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( <a href="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">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</a> )檢索資料，並查明檔案名稱及檔號。
3、填寫應用申請書 *空白申請書請洽櫃台服務人員索取或自本署網站進入下載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」或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」填寫列印  *請參考填寫範例	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署或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檔案者，應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，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。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，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 （三）申請項目。 （四）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 （五）檔號。 （六）申請目的。 （七）本署或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之檔案應用，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，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應載明其事由。 （八）申請日期。
4、申請書之送達方式	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持送（或郵寄）本署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1號124號）或智慧財產檢察分署（地址：臺北市延平南路143號5樓）收文辦理。
5、應用審核結果之通知	本署或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將於收文後30日內儘速將審核結果以掛號郵遞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，再約定應用時間。
6、繳交費用 *請詳閱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	應用本署或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檔案須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交費用，並由本署或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開立收據。
7、檔案應用服務處所開放時間	本署及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檔案應用服務處所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00，國定及例假日不開放。